

第二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旨在探討當前中小學教師對參加在職進修之意願與各縣市各級各類科教師之結構，為求調查問卷內容能適合實際需要，乃決定自編「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意願調查表」（附錄一）作為本研究的工具。

本研究工具的編製，可分為二大部份：第一部份為「個人基本資料」；第二部份為「調查問卷內容」。

一、個人基本資料：

包括十八項教師人力結構之基本要項，即教師之「1.姓名、2.國民身分證統一
字號、3.性別、4.服務學校名稱、5.婚姻、6.年齡、7.服務年資、8.服務學校
性質、9.服務學校類別、10.服務地區、11.教師資格、12.登記科目、13.申請登記狀況
14.實際任教科目、15.擔任職務、16.最高學歷、17.曾修習有關學分、18.正參加何種進
修。前六項是屬教師個別性的基本資料，後十二項則是教師專業性的基本資料。

二、調查問卷內容：

本調查問卷之內容，計有十二題，可細分為六大類別，其中一二三題是在了解
教師參加在職進修之意願與目的；四七八題則在探求教師對參加在職進修之時間與

地點的看法；五六九題則在進一步了解教師對參加在職進修之條件與要求；十題則在了解教師希望參加在職進修課程之類科；十一題則在探討影響教師參加在職進修之社會因素；十二題則在檢討教師參加在職進修與本身工作之關係。

調查問卷的編製，無論是第一部份「個人基本資料」或第二部份「調查問卷內容」，原則上是以「封閉式」之題目出現，俾利資料處理；但為顧及被調查者之自由表達意見的機會，部份題目也採用「開放式」之調查問卷形式。

本問卷之編製完成，經過調查研究小組數度之開會討論，共同決定問卷之項目內容與形式於前；其後，並經編製預試題目，分別寄發台北縣泰山高中、苗栗縣公館國中、公館國小等學校，請該校教師進行預試；並請師大夜間部在職進修班之中小學教師也參加預試。根據這些預試之結果，對部份語意表達不清或有待商榷之題目，再作修正，俾期間卷題目能有效地達成調查之目的。

第三節 實施過程

本研究係屬全國性普查性質，研究對象為全國各地中小學教師，因其分散於台灣省各縣市、台北市、高雄市及金門馬祖離島地區，故欲親赴各地區個別實施問卷調查工作，恐有困難，乃決定以函寄問卷方式進行調查研究。